附表：

113年度南金職字第2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17196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雷文齊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南化區	北安		135		45.18	228分之9	6,7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。重測前：北寮段187-7地號。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標的於民國１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現場查封時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，依地政人員指界所示，編號１土地為道路旁之雜樹林，編號２、３土地為不臨路之雜樹林，請投標人注意。又據鑑價報告所載，拍賣土地現況皆為雜木林。惟實際使用情形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３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肆萬肆仟捌佰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玖仟元。 四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無抵押權設定。 五、本件拍賣編號２、３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，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。又農業發展條例第３３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請投標人及承受人注意。如投標人或承受人係屬該條例所稱之私法人，需檢附或於開標前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後。至投標人或承受人如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或因法令限制，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應自行負責。 六、本件均僅就土地應有部分拍賣，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，投標人請自行查證，拍定後不點交。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，若由共有人之一應買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部分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。 七、又本件拍賣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如拍定後或拍定前，經法院形成判決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狀態（如經分割共有物、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（和）解成立者等），本公司及法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八、買受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不動產之規約、分管情形，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、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、費用。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及法院處理。 九、依強制執行法第１１３條準用同法第６９條之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就拍賣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請投標人自行查明，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 十、拍定（或承受或特拍應買）人應承擔拍定（或承受或准予應買）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但如有因拍定（或承受或應買）成立與否而爭執者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 十一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５１條第２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。 十二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１１３年０４月０２日上午１０點３０分到１１點(第三次拍賣)。 十三、投標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９１號１８樓之八；網址：ＨＴＴＰ:// ＷＷＷ．ＴＦＡＳＣ．ＣＯＭ．ＴＷ								

民事執行處